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3555號

原告 陳文音

訴訟代理人 陳彥仰律師

王文慶

被告 德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義

訴訟代理人 劉亭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0年9月17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0年10月15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